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4
（五）募集资金用途.....	10
（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1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4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5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释 义

简称		全称
达实智控/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月3日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达实智控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证券代码：838963

法定代表人：郭斌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9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园 D3 栋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邮编：518103

电话：0755-3380 0723

传真：0755-3380 0724

电子邮箱：sales@szdashine.com

互联网网址：[http:// www.sparkfox.cn](http://www.sparkfox.cn)

董事会秘书：周丽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61078Q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下属的“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分类代码 131110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

造（分类代码 C2462）。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游戏智能操控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30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内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已签署书面的《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但会根据个人意愿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周丽萍、周艳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未行使优先认购权，与其他新增股东共同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9 人，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丽萍	在册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6,000	5.00	630,000.00
2	周艳祥	在册股东、董	560,000	5.00	2,8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事、副总经理			
3	刘镭	董事	220,000	5.00	1,100,000.00
4	张勇军	监事	150,000	5.00	750,000.00
5	张坤	监事	64,000	5.00	320,000.00
6	邓长念	监事	30,000	5.00	150,000.00
7	李松林	副总经理	40,000	5.00	200,000.00
8	喻伟	核心员工	120,000	5.00	600,000.00
9	孙泽清	核心员工	80,000	5.00	400,000.00
10	陈小飞	核心员工	80,000	5.00	400,000.00
11	谢玲玲	核心员工	480,000	5.00	2,400,000.00
12	郑莉文	核心员工	40,000	5.00	200,000.00
13	代泽华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14	胡红霞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15	李萍	合格投资者	60,000	5.00	300,000.00
16	张妙芬	合格投资者	100,000	5.00	500,000.00
17	王钻章	合格投资者	200,000	5.00	1,000,000.00
18	贾静	合格投资者	200,000	5.00	1,000,000.00
19	郭武	合格投资者	400,000	5.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	5.00	15,0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周丽萍，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030619690315****；1992年9月至1995年2月任湖北省仙桃市第七中学老师；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宝安中瑞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8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 周艳祥，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42900419701106****；1998年2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采购员；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采购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欣恒鑫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刘镭，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821014****；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规划部经理。

(4) 张勇军，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2900419740308****；1994年1月至1998年4月任仙桃市金台小学教师；1998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荣升电子厂生产主管；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仓库主管；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5) 张坤，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1232319870926****；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6) 邓长念，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2242619740718****；2000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保安队长；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安全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安全主任。

(7) 李松林，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3022519771106****；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东莞日华盛电子有限公司 PE 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星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康特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森松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毅信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 喻伟，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3038119841118****；2005年7月毕业于湘潭技术学院；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文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东莞长安富威电子塑胶五金制品厂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电子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电子部经理。

(9) 孙泽清，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51010719760407****；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四川5701厂14分厂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东莞新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精元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07年6月至2006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

(10) 陈小飞，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5082219830709****；2001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荣辉达电子有限公司往来会计；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11) 谢玲玲，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61242219711221****；2000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PMC；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12) 郑莉文，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2900419850908****；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13) 代泽华，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2220219720202****；1995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东莞天祥塑胶有限公司工模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惠州维尔康实业有限公司塑模技术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惠州升华工业有限公司模

具中心塑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结构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结构经理。

(14) 胡红霞，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2118119781102****；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湖北麻城实验小学语文老师；1999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伟达电机厂物控员；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PMC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15) 李萍，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61011119701029****。

(16) 张妙芬，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3028319680916****。

(17) 王钻章，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660808****。

(18) 贾静，女，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820927****。

(19) 郭武，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61011119710102****。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艳祥为周丽萍之弟；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周丽萍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郭斌涛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艳祥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郭斌涛之妻弟；除此以外，公司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丽萍、周艳祥系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公司的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六条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镭为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时选举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勇军、张坤为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中，邓长念为公司 2016 年 3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松林为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中，喻伟、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郑莉文、代泽华、胡红霞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喻伟、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郑莉文、代泽华、胡红霞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职工代表谢玲玲和胡红霞回避表决，其余职工代表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提名喻伟、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郑莉文、代泽华、胡红霞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就本次核心员工认定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能在关键岗位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作出显著贡献，符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批准喻伟、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郑莉文、代泽华、胡红霞为公司核心员工。

喻伟、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郑莉文、代泽华、胡红霞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萍、王钻章、贾静、郭武均已提供由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新三板基本资料》，证明 4 人均“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核查张妙芬的证券交易账户、交易记录及证券资产，张妙芬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李萍、张妙芬、王钻章、贾静、郭武 5 人均开通了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可以从事新三板股票买卖交易，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订单增加所致的产能不足和弥补营运资金缺口。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14 年国内游戏行业生产销售禁令解除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54.74%，预计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在公司收入及订单增加的同时，公司产能不足，需要购买生产设备以满足订单增加的需求；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对市场开发、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人力成本等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将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

(1) 购买生产设备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原有产能已不能满足订单生产需求，为扩大产能，公司将购入产品生产线，预计采购合同金额为240万元至260万元。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54.74%，2016年业务增速较2015年有所放缓，根据管理层预计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公司2014年订制模具84.31万、2015年订制模具267.94万元、2016年订制模具160.12万元；参考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历史模具订制金额，预计2017年公司研发投产新产品将订制模具160万元。

设备采购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预计投资额	备注
1	产品生产线	240.00	按供应商最低报价预计，最终合同金额超过240万元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2	模具	160.00	根据2017年研发结果订制，预计数量20台，超过部分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400.00	

(2) 偿还关联方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筹资途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郭正学无偿借款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欠郭正学借款总额为506.4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欠关联方郭正学借款总额为596.46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之后，拟将其中500万元用于偿还郭正学借款。

公司通过合理配置外部借款和资本金投入，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同时，归

还部分借款，可实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的目的。

(3)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是基于销售百分比法，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缺口=本期流动资金占用-上期流动资金占用

2015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大，实现营业收入11,297.70万元，较2014年增长154.74%。2016年，公司业务增速较2015年有所放缓，根据管理层预计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且公司2016年、2017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5年一致，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预测)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112,976,978.74	100.00%	146,870,072.36	190,931,094.07
应收账款	37,649,825.75	33.33%	48,944,773.48	63,628,205.52
预付款项	2,361,171.32	2.09%	3,069,522.72	3,990,379.53
存货	9,245,706.14	8.18%	12,019,417.98	15,625,243.38
经营性资产合计	49,256,703.21	43.60%	64,033,714.17	83,243,828.42
应付账款	32,604,563.07	28.86%	42,385,931.99	55,101,711.59
预收款项	524,147.26	0.46%	681,391.44	885,808.87

经营性负债合计	33,128,710.33		43,067,323.43	55,987,520.46
营运资金	16,127,992.88		20,966,390.74	27,256,307.97
营运资金缺口				6,289,917.23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随着业务规模扩张，预测公司2017年营运资金缺口为628.99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资金需求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购买生产设备	4,000,000.00
归还借款	5,964,641.37
补充流动资金	6,289,917.22
资金需求合计	16,254,558.59
预计募集资金	15,000,000.00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1,500万元不足公司资金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非限售股份
1	郭斌涛	是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40.00	8,000,000	-
2	瞿昕华	是	董事、副总经理	8,700,000	43.50	8,700,000	-
3	周丽萍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700,000	13.50	2,700,000	-
4	周艳祥	是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3.00	600,000	-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非限售股份
1	瞿昕华	是	董事、副总经理	8,700,000.00	37.83	8,700,000.00	
2	郭斌涛	是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00	34.78	8,000,000.00	
3	周丽萍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826,000.00	12.29	2,794,500.00	31,500.00
4	周艳祥	是	董事、副	1,160,000.00	5.04	1,020,000.00	14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非限售股份
			总经理				
5	谢玲玲	否	总经理助理	480,000.00	2.09		480,000.00
6	郭武	否	-	400,000.00	1.74		400,000.00
7	刘镭	否	董事、产品经理	220,000.00	0.96	165,000.00	55,000.00
8	王钻章	否	-	200,000.00	0.87		200,000.00
9	贾静	否	-	200,000.00	0.87		200,000.00
10	张勇军	否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150,000.00	0.65	112,500.00	37,500.00
合计				22,336,000.00	97.11	20,792,000.00	1,544,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00	0.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6,000	1.16
	3、核心员工			850,000	3.70
	4、其它			960,000	4.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07,500	9.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00,000	53.5	10,794,500	46.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00,000	46.5	10,098,000	43.90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100.00	20,892,500	90.84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3,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7 人，其中董事 1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核心员工 7 人、合格投资者 5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

3、资产结构

项目	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5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43,091,086.13	67.71	43,091,086.13	54.79
股东权益合计	20,549,861.00	32.29	35,549,861.00	45.21
总资产	63,640,947.13	100.00	78,640,947.13	100.00

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15,000,000.00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权益由发行前的20,549,861.00元增加到35,549,861.00元，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重由发行前的32.29%增加到45.21%。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子游戏智能操控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生产设备、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电子游戏智能操控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郭斌涛直接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周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13.50% 的股份，郭斌涛和周丽萍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3.50% 的股份，郭斌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丽萍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斌涛和周丽萍。

本次发行完成后，自然人股东郭斌涛直接持有公司 34.78%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周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12.29% 的股份，郭斌涛和周丽萍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7.07% 的股份，郭斌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丽萍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然人股东周艳祥持有公司 5.04%，周艳祥担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周丽萍与周艳祥为姐弟关系，郭斌涛和周丽萍能够影响董事会多数成员，决定公司重大决策，故郭斌涛和周丽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瞿昕华	是	董事、副总经理	8,700,000	43.50	8,700,000	37.83
2	郭斌涛	是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40.00	8,000,000	34.78
3	周丽萍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700,000	13.50	2,826,000	12.29
4	周艳祥	是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3.00	1,160,000	5.04
5	刘镭	否	董事、产品经理			220,000	0.96
6	张勇军	否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150,000	0.65
7	张坤	否	监事			64,000	0.28
8	李松林	否	副总经理			40,000	0.17
9	邓长念	否	监事、安全主任			30,000	0.13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1,190,000	92.13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00	1.88	0.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8.48	60.93	40.5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	1.53	-0.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4.02	1.58
资产负债率(%)	67.71	93.99	54.79
流动比率	1.39	1.03	1.74

注：1.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3.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6.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认购人中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其余认购人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对《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未回避表决的程序性瑕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 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投资者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开立了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对《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未回避表决的程序性瑕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在册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余新增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该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 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9 名, 均为自然人, 不存在持股平台,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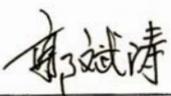
(十四)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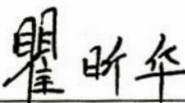
(十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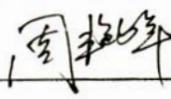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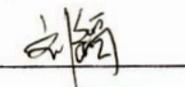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郭斌涛


瞿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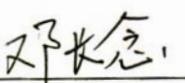

周丽萍


周艳祥


刘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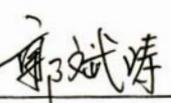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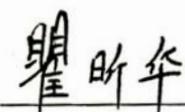

张勇军


邓长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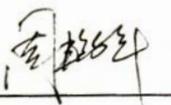

张坤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斌涛


瞿昕华


周丽萍


周艳祥


李松林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